

债券简称：22 川能 01
23 川能 Y3

债券代码：149786.SZ
148371.SZ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5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 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1
债券代码	149786.SZ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
------	---

	期)
债券简称	23 川能 Y3
债券代码	148371.SZ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25.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川能 Y3”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23 川能 Y3”的首个永续期选择权行权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永续期选择权行权的情形。

二、利息递延情况

“23 川能 Y3”的首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行权的情形。

三、强制付息情况

“23 川能 Y3”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的情形。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3 川能 Y3” 仍计入权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23 川能 Y3”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就发行人总经济师被立案调查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川能 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3 川能 Y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工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垃圾和医废处理、咨询、居间服务、旅游及地产等。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8,928,414.34	8,245,503.60	7.65	99.14	8,887,752.91	8,297,169.51	6.64	98.81
物资贸易	6,287,071.42	6,226,449.89	0.96	69.81	6,649,629.86	6,572,508.24	1.16	73.93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81,421.31	839,350.01	22.38	12.01	959,665.39	752,394.76	21.60	10.67
工程建设	382,543.95	328,236.13	14.20	4.25	250,550.40	200,553.90	19.95	2.79
天然气销售	282,907.33	257,079.24	9.13	3.14	306,336.26	273,132.80	10.84	3.41
类金融	207,414.66	146,903.39	29.17	2.30	175,711.90	129,395.15	26.36	1.95
半导体	247,439.11	133,744.75	45.95	2.75	96,523.96	49,849.97	48.35	1.07
生物医药	98,103.33	53,436.79	45.53	1.09	121,132.17	62,854.00	48.11	1.35
房地产	111,283.92	81,831.97	26.47	1.24	66,089.71	47,315.27	28.41	0.73
其他	230,229.32	178,471.44	22.48	2.56	262,113.26	209,165.41	20.20	2.91
其他业务小计	77,702.50	16,098.23	79.28	0.86	107,141.83	20,648.89	80.73	1.19
材料销售	5,282.93	2,287.04	56.71	0.06	47,657.52	1,672.63	96.49	0.53
资金占用费	45,326.37	239.98	99.47	0.50	21,178.69	-	100.00	0.24
其他	27,093.19	13,571.21	49.91	0.30	38,305.62	18,976.25	50.46	0.43
合计	9,006,116.83	8,261,601.83	8.27	100.00	8,994,894.74	8,317,818.40	7.53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度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受 2022 年执行分时电价政策以及四川出现极端高温天气影响，来水少，发电少，外购电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

较低的商品收入在整个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降低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资产负债科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185,430.24	24,142,128.85	4.32
负债总额	18,015,957.72	16,831,162.43	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9,019.40	4,425,192.92	-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9,472.53	7,310,966.43	-1.94

2、资产科目主要变动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合同资产	235,348.70	402,088.05	-41.47
其他流动资产	385,226.74	260,983.11	47.61
债权投资	59,486.68	172,725.09	-65.56
投资性房地产	370,991.26	128,884.93	18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66.22	879.93	350.74
商誉	126,640.60	90,786.66	39.49
长期待摊费用	78,638.26	38,927.21	102.0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1）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款产生的合同资产减少所致；（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委托贷款、应收保理款及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3）债权投资：主要系期末债权包清零及委托贷款减少所致；（4）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合并转入增加房屋建筑物所致；（5）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叶林模式杜仲林种植业生物资产增加所致；（6）商誉：主要系南方基金 SPV 公司及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增加所致；（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

装修及项目改造、移民安置补偿费及钨碳催化剂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3、负债科目主要变动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303,661.66	1,967,636.29	-33.74%
预收款项	11,308.51	8,472.86	33.47%
其他应付款	854,693.55	624,928.68	3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3,999.23	2,240,529.57	37.20%
应付债券	1,191,276.18	2,267,060.62	-47.45%
租赁负债	93,429.73	56,092.18	6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49.65	82,399.40	8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405.73	73,355.31	40.97%

发生变动的原因：（1）短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减少所致；（2）预收款项：主要系一年以内账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3）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信用借款增加所致；（5）应付债券：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6）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8）其他非流动负债：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信托贷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9,015,422.47	9,004,423.57	0.12%
营业利润	383,435.82	382,720.29	0.19%
利润总额	413,162.31	376,384.27	9.77%
净利润	316,219.23	284,237.25	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60.24	65,893.38	168.56%

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发行人所持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于2023年完成交割，确认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54.25	796,333.05	-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7.37	-9,434.03	8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3.10	-220,025.56	-11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27.01	567,449.22	-46.40%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654.25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2.27%；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97.37万元，较2022年度变动883.31%，主要系随着部分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投资活动现金流已逐渐转好；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513.10万元，较2022年度净流出增加112.94%，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04,127.01万元，净增加额减少46.40%，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增加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2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4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初，“22川能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范。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5亿元，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票面利率为3.4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向子公司增资。“23川能Y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川能Y3
债券代码	148371.SZ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47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0.05亿元后，2.20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22.7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的专户管理运作规范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对应的专户管理规范，不存在从专户转入一般户、不存在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形、专项账户中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三、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购买理财、或者被挪用等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情况，亦不存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川能 01”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按照约定足额付息；“23 川能 Y3”不涉及兑付兑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足额支付“22 川能 0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3 川能 Y3”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09	1.28
速动比率	0.99	1.15
资产负债率（%）	71.53	69.72
EBITDA利息倍数	2.47	2.2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及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及 0.9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及 71.5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0 及 2.47，发行人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川能 01”和“23 川能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935D-01），评定“23 川能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668 号），评定“22 川能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2 川能 01”特别承诺、特殊条款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3 川能 Y3”特别承诺、特殊条款如下：1、每周期末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并且调整利率，同时附利息递延权、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和偿债保障承诺。“23 川能 Y3”发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报告期内尚未触发上述情形；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措施等相关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